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48号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隆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汇隆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隆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汇隆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汇隆新材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冠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本次发行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27,3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6,219,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564 的人民币账户 100,219,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90979970693 的人民币账户 50,0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的人民币账户 3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3,367.94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285,632.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093,769.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19,312.7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减：支付项目支出	104,912,045.64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037.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6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7,348,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2.54元。

截至2023年5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3,180,000.00元后116,819,992.54元已从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1205280329200126688的人民币账户60,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377982971125的人民币账户56,819,992.54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2.54元，在扣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承销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4,423,396.2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76,596.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477,417.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792.22
减：支付项目支出	36,520,230.52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一般户	515.25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464.1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564	活期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90979970693	活期户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0.00

(二)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77982971125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4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 2、2024 年度，本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将“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变更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3。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3,326.34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08.4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4,034.77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9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4,232.15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1.8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置换先期投入 4,314.0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7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见附表 1。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的《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因实施大运河管控，镇政府需回收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拟收回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2019-019号、禹越镇2020-062号，合计总面积68.778亩，拟收回土地为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项目地块，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2023年12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了IPO募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变更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的自筹资金3,326.3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4月15日，汇隆新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德清新市支行；账号：1205280329200126564）收到了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核定拨付的土地收回相关补偿款项合计3,369.92万元，该等补偿款项将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

注1：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4,201.73万元包含了2023年12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38,483,529元，因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最终核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金额可能有所变化，最终以政府核定拨付金额为准。

注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附表 2: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3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的自筹资金4,232.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3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收益用于项目投入，故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14,201.73 (注)	10,431.35	10,431.35	73.4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201.73	10,431.35	10,431.35	73.4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的《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因实施大运河管控，镇政府需收回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拟收回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 2019-019 号、禹越镇 2020-062 号，合计总面积 68.778 亩，拟收回土地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项目地块，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p> <p>基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了 IPO 募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4,201.73 万元包含了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

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 38,483,529 元，因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最终核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金额可能有所变化，最终以政府核定拨付金额为准。